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拟自筹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湘电集团湖南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湘电物流”)全部权益价值,将包装、储运、物流等与公司核心业务关联度高的支撑业务予以吸收整合。截止目前,湘电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湘电集团”)是公司的控股股东;湘电物流为湘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,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。

公司控股股东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元评估”)作为本次收购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,根据核查其评估资质证明、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,开元评估是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法评估机构。开元评估依据独立、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,出具了科学、公正的评估报告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;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价值链,更好的控制物流成本,减少内外协调环节和关联交易,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。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超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明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陆国敏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何世平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

